

在校生参加实习,能否主张劳动关系?

法院提示:在校生实习,其劳动关系认定应当根据具体事实进行判断

在毕业领证前夕,大学应届毕业生崔健以就业为目的与金中装饰公司签署了实习协议,并到该公司从事有劳动报酬的建筑装饰设计工作。由于公司支付的工资较低,他提出辞职后要求确认双方之间已形成劳动关系、公司应补足少发的工资差额,公司则以其系实习生、不适用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报酬标准为由予以拒绝。近日,法院终审判决支持了崔健的主张。

入职签订实习协议 因欠工资产生争议

2021年7月23日,崔健进入金中装饰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实习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同意接收崔健实习,实习周期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以拿到毕业证时间为准)。实习期间,公司每月向崔健支付基本报酬1200-1500元。崔健不得无故终止实习,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提前7天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公司视情况审批。崔健必须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公司的管理。实习期满后,公司视崔健的实习表现决定是否留用。

2022年8月1日,双方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同年8月8日,金中装饰公司向崔健送达《解除劳动关系确认书》。该确认书载明:“您于2022年8月8日向公司书面提出辞职请求,经公司领导讨论决定:1.同意您的辞职请求;2.您在公司的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8月8日,双方的劳动关系也于该日终止,并即时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3.工资核发至2022年8月7日,公司将最晚于2022年9月25日与您结清……”确认人签字处,有崔健的签名及日期。

2022年9月19日,崔健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被拖欠的工资。但仲裁委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经审查,2022年8月29日你到本委提出仲裁申请金中装饰公司支付劳动报酬。2022年9月13日,因你接到本委书面通知后未按时到庭,本委作出决定书。现你主张金中装饰公司支付劳动报酬,属就同一请求事项再次提起仲裁申请……本委不予受理。”

由此,崔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金中装饰公司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7日期间与崔健存在劳动关系;

2.金中装饰公司支付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的最低工资差额8662元;3.金中装饰公司支付2022年8月1日至8月7日期间的工资540元。

争议双方各执一词 谁对谁错摆出证据

一审法院开庭审理时,崔健主张其于2021年6月已毕业,但于2022年6月才拿到毕业证。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他在金中装饰公司担任设计师助理职务,接受公司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双方之间系劳动关系。

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崔健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毕业证书、学信网查询截图、在职证明加以证明。其中,毕业证书载明“学生崔健,男,1998年1月3日生,于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在本校建筑室内设计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加盖有“内蒙古某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印章。学信网查询截图显示,崔健离校时间2021年6月28日,学籍状态为不在籍。

在职证明显示:“崔健,已于2021年7月23日被我公司正式录用,在我单位设计部任室内设计师助理职务。特此证明!该证明仅用于崔健上交学校备案审查适用,它用或复印无效,崔健对于此证明的正确使用负全部责任。”

金中装饰公司对崔健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真实性均不持异议,对证明目的不认可。该公司提交“崔健实习报酬发放明细”,证明其已按照实习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崔健实习报酬,并表示同意支付崔健2022年8月1-7日工资746元。对此,崔健表示认可。

公司辩称,崔健到公司实习时,明确表示其没有毕业,还没有毕业证书,因此,故双方签订实习协议,待其拿到毕业证后再

协商确定是否建立劳动关系。由于崔健在公司实习系自愿从事社会实践活动,且双方签订的实习协议已就权利义务达成了合意,故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在此情况下,不应适用劳动法律法规来确认崔健的工资数额。

公司认为,崔健以学习为目的,通过实习积累经验,提升自身技术技能,不能视为就业,其接受的管理与一般劳动者不同,系按实习生标准进行指导。如果一定要追究过错,那么,崔健在办理入职时谎称未毕业,且一直未能提供毕业证书给公司,其本人对于所谓的少发工资一事亦存在过错。

实习协议于实不符 工资缩水应当补偿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在校学生在用人单位进行实习,应当根据具体事实进行判断,如果是在校生是为完成学校的社会实践而安排该活动,或者在校自行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实习,则不能认定为劳动关系。但是,用人单位与在校生之间建立的名为实习,实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形应当除外。

根据庭审查明事实,可以认定崔健可以作为劳动法上的适格主体,且接受金中装饰公司的用工管理,其提供的劳动亦是金中装饰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金中装饰公司按月固定为其发放工资。由此,对崔健主张其与金中装饰公司相应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金中装饰公司同意支付崔健2022年8月1-7日的工资746元,崔健亦予以认可,一审法院对此予以确认。

根据金中装饰公司提交的崔健实习报酬发放明细及庭审查明情况,崔健要求金中装饰公司支付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31

日期间的最低工资差额8662元,经一审法院核算,该数额不高于法定标准,应当予以支持。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一、崔健与金中装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金中装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崔健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的最低工资差额8662元;三、金中装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崔健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7日期间的工资746元。

金中装饰公司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于近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在校生以就业为目的参与实习可认定劳动关系

作为即将毕业的大专院校在校学生,崔健以就业为目的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实习协议。此时,崔健在校学习已经结束,其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是该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提供劳动的过程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约束,且其从事的是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

本案中,用人单位以崔健未提供毕业证书为由与其签署《实习协议书》,系以学生身份到单位从事社会实践实习活动,但不能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事实上,崔健未取得毕业证书并不影响其为单位提供劳动,而单位以双方约定以“拿到毕业证书”界定实习关系与劳动关系缺乏法律依据,当然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鉴于单位按照实习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崔健支付劳动报酬,该报酬明显低于应支付劳动者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故崔健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补足工资差额,应当得到法律的支持。

(本文当事人及单位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养子不为自己养老 可以另选他人监护

编辑同志:

我是年逾七旬的退休老人,早年未娶,只收养了一个男孩。在我的抚育和培养下,养子早已成家过上了幸福生活。几年前,我生了一场大病,此后生活自理能力下降,需要养子的照料和慰藉,可他不但未履行赡养义务,还时常侮辱我。为此,双方关系持续恶化,直到断绝往来。如今,我的日常生活由侄女照料。由于侄女对我很尽心,我现在想与侄女协商,在自己“失能失智”后由侄女做我的“主心骨”,处理我的一切事务。

请问:我的想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读者:孙国胜

孙国胜读者:

你的想法与法律设立的意定监护制度相吻合。

《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该规定确立的监护制度被称为意定监护,是指成年人在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时,根据自己的意愿,预先选定亲友或有关组织作为自己的监护人,并与之签订书面协议,赋予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对自己人身、财产等事宜进行照顾和管理,代理或协助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制度。设立意定监护后,被监护人在失智失能下的日常监护、因疾病需要手术签字,临终关怀监护及后事,等等,都由意定监护人承担或者办理,从而使被监护人的民事权利得到保护。

成年人设立意定监护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应当在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依自己的意思选定;二是他人愿意担任监护人,包括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三是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达成合意,并签订书面的监护协议,以确立意定监护法律关系。另外,对监护协议最好到公证机构办理一个公证,以增强其效力,以便监护人在行使监护职责时,能够得到医院、银行等相关机构的配合。

为让自己老有所依,你可以选定侄女为自己未来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若侄女同意的话,你们双方应当签订监护协议。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意定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意定监护人不得干涉。

潘家永 律师

房产“加名”,丈夫放弃任意撤销权后不能反悔

职工姜欣欣向本报反映说,她丈夫婚前拥有一栋房屋。婚后,丈夫与她商定在不动产登记证上加上她的名字,目的是赠与一半房产给她。为此,丈夫还给她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其在任何情况下不反悔,且放弃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撤销赠与的权利。然而,双方一直没有办理房产变更登记,也没有办理公证手续。两年后的今天,移情别恋的丈夫对此事反悔。

她想知道:丈夫能否反悔并撤销赠与?

法律分析

姜欣欣丈夫不能反悔并撤销赠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针对房产而言,除已经办理

房产过户登记、虽未办理过户登记但已办理房产公证手续属于依法不得撤销赠与的之外,赠与人有权随时撤销赠与。在共同生活的夫妻,即使一方一直合法占有、使用另一方的房产,也不能认为所有权已经转移,另一方仍可以撤销赠与。

从这一角度看,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姜欣欣的丈夫虽然已经与其约定“加名”赠房,但基于双方没办理房产过户、没有经过公证,也不存在依法不得撤销的情形,似乎其丈夫的确享有任意撤销权。但是,本案的特别之处在于其丈夫已经放弃任意撤销权,即本案的核心是其丈夫放弃任意撤销权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

约束力。

对此,《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鉴于房产“加名”赠与的约定,体现了夫妻双方的意思自治,也是赠与方对自己房产的处分。一般来说,赠与方放弃任意撤销权必须经过慎重考虑。由于赠与方自愿放弃任意撤销权是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且受法律保护,所以,该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同样受到法律限制,不得任意反悔。本案中,姜欣欣的丈夫已经明确表示放弃任意撤销权,在这种情况下,其自然不得反悔。

廖春梅 法官